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13,500 万元工商银行衢化支行项目贷款的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八年。详情请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详情请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3、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的人民币 2,9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 1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详情请见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4、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 亿元，本公司提供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质押并提供 2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4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为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菲达”）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的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 40%出资比例提供 3,2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豫能菲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的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出资比例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20,000 万元融资计划分三年偿还，第一、二、三年分别归还本金 6,500 万元、6,500 万元、7,000 万元。详情请见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5、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为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中 2,700 万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6、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详情请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对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11,35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 35,899.70 万元。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二、关于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杭钢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含附属企业）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双方将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

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0年4月7日